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

110 年第四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簡章

壹、員額需求：

需求特定性、定期性工作之全時人員48員，工作期程 3-4 年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 110 年第四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貳、薪資及待遇：

一、薪資：依本院「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薪給標準參考表訂定之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(二)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。

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
(六)軍公教退伍(休)轉任人員，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，依法辦理。

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
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- (二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 - (三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核薪。
- 三、其他限制：有下列限制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：
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 - (四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受刑之宣告者。
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受此限。
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受此限。
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者。
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(十一)曾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者。
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及違反資安規定遭曾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懲罰者。
 - (十四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，不得在同單位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單位之主管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，公告報名至110年10月29日止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[附件1](#)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合格者，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、電話(擇一)通知參加甄試。未獲選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- 六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如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七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具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陸資料時註記。
- 八、考量院內定期契約人員與本院仍有契約約束力，故不同意院內定期契約報考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[附件2](#) **依序將各項報名資料掃描後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)上傳**，PDF檔名請設定「考生姓名_履歷」。
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[附件3](#)，並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報名申請表掃描檔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影本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- 五、請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- 六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- 七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驗不予認可。
- 九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影本。
- 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並標記族別。
- 十一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**暫定 110 年 11 月中旬辦理**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本院三峽院區 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，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(如：颱風來襲)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書面審查/實作、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
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
四、成績排序：

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、實作平均成績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五、備取人數：

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，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
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
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三、定期契約人員約期期滿後即終止契約。

四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研發類人員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[附件 4](#))，接受查核作業；另技術、行政等其他職類人員，如有擬任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者，同前辦理。

二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三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

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拾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

總機：(02)2671-2711

聯絡人及分機：鍾副組長 313046

戴小組長 313048

黃小姐 313051

備註：如為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使用問題，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 qwe82127@ncsist.org.tw 信箱，並來電說明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。

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1. 請先至中科院官網(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點擊菁英招募，查看最新招募簡章。
2. 如欲投遞履歷，請點選招募訊息頁面右上圖示「**點我投遞履歷**」，至本院網路徵才中心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完成下述步驟 1、2，即報名成功(詳細步驟參考下方圖片說明)。
 - ▶ 步驟 1：點選頁面右上角【註冊】，完成註冊後，【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】。
 - ▶ 步驟 2：點選【搜索職缺】(尋找欲投遞的職缺)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3. 報名應檢附資料：依據「附表-員額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(資料不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。
 - 一、檔案格式：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 - 二、檔名規則：請以「考生姓名_履歷」為檔名。
 - 三、檔案首頁：請製作「目錄」，標明「資料名稱與頁數」，以利委員審查。
 - 四、資料項目與順序：報考資料請依附件 2「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」，順序排列。

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：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/>

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recruitment system's registration page.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註冊' (Register)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, with a callout bubble labeled '1. 點選註冊'. Below the main content area, there is a registration form with fields for '信箱' (Email), '身份證字號' (ID Number), '密碼' (Password), and '確認密碼' (Confirm Password).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註冊'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, with a callout bubble labeled '2. 註冊後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'. To the right of the form, there is a confirmation email preview from '人力資源處 <ncsisthr@gmail.com>'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'這裏' (Here) link, and a callout bubble labeled '3.'.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'登入' (Login) button and a '系統公告' (System Announcements) table.

| 公告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|----|
| 105年11月3日 | 本院105年行政人力進用招考，承辦人：賴秋英小姐(03)4712201#350846 | |
| 105年11月1日 | 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，聯絡人：系統發展中心何美慧小姐(03)4712201分機355016。 | |
| 105年8月9日 | 大家好，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詳述問題經過，並附上截圖到 ncsisthr@gmail.com 信箱，我們將盡力為您處理，感謝。 | |
| 105年8月4日 | 大家好，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，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院有關之資訊，詳細徵才訊息請至本院資訊管理處招募網資訊查詢。 | |

Created by 電子所

上傳書審資料

4. 信箱確認後，請點選（修改個人履歷）

5. 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，其中「資歷查核」人員及「院內親朋好友」若無則免填

6.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

7.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PDF格式上傳。
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
 (2)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...
 ※ 檔名規則以「姓名」為檔名，例如：王大明。
 (3)檔案首頁請製作「目錄」，標明「資料名稱與頁數」。
 ※ 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，以利書面審查。
 ※ 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，將影響甄試資格。

Created by 電子所

2

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

8. 點選（搜尋職缺）

9.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、職務名稱、工作地點查詢職缺

| 職缺主旨 | 職務名稱 | 學歷限制 | 英文要求 | 地點 | 張貼日 | 投遞 履歷 |
|---|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電子系統研究所(研發替代) | 電子系統研究所(電資工程/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/電算機應用/綜合工程/物理工業工程) | 專科(含)以上 | | 桃園市龍潭 | 2016/09/10 | 投遞 履歷 |
| 電子系統研究所(108.科聘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) | 108.科聘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 | 碩士(含)以上 | | 桃園市龍潭 | 2016/10/28 | 投遞 履歷 |
| 電子系統研究所(133.技術員-機械) | 133.技術員-機械 | 專科(含)以上 | | 桃園市龍潭 | 2016/11/02 | 投遞 履歷 |
| 電子系統研究所(14.行政聘量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料採購) | 14.行政聘量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料採購 | 大學(含)以上 | | 桃園市龍潭 | 2016/11/07 | 投遞 履歷 |

10.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（投遞履歷）

11. 輸入（自我推薦）內容後，按下（確定送出）即完成報名

Created by 電子所

3

附件 2

**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
請自行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，以利閱讀**

一、履歷表(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：制式履歷表，請勿刪減欄位並請貼妥照片，並簡要自述)

二、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
※如學歷為碩士，請加附學士畢業證書

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)

三、學歷文件(成績單)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圖檔)

四、碩士論文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五、英文測驗證明文件(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…等)

(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)

六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)

七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

八、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(請貼上補充資料圖檔)

九、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)

(請貼上證明圖檔)

|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項次 | 安全標準 |
| 1 | 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 |
| 2 | 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 |
| 3 | 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。 |
| 4 |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 |
| 5 |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 |
| 6 | 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 |
| 7 |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 |
| 8 | 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 |
| 9 | 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 |
| 10 |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 |
| 11 | 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 |
| 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 | |

附表

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110 年第四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」詳如次頁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
110年第4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工作編號 | 1 | 職類 | 技術生產類 |
| 工作地點 | 新北三峽 | 需求教育程度 | 高中(職) |
| 薪資範圍 | 32,000-32,000 | 需求人數 | 18 |
| 主要工作項目 | <p>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機械零組件(模組)裝配、鉗工、金屬(彎)配管、電銲技術(氬銲)等作業 2. 隨線組裝治具開發機台車床、銑床、加工與改善 3. 執行電子產品之組裝、佈線、錫銲、灌膠、測試、除錯等作業 4. 氣/油壓壓製作業、自動化機台設備操作 5. 配合生產專案之製造程序，執行抽樣、檢測及紀錄等作業 | | |
| 任職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具備下列條件(未檢附證明資料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高中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 (2) 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 2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機械設計、加工及組裝經驗 (2) 電機、電子、自動化組裝經驗 (3) 化學、化工相關廠組裝經驗 (4) 佈線及電路板錫銲等經驗 (5) 具備車床、銑床、鑽床經驗 (6) 具基本機械識圖能力 (5) 具品保(管)相關證照 (6) 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證照或堆高機操作證照 (7) 具下列技術士證照：丙級(或丙級以上)之機械加工、車床、銑床、CNC車床、CNC銑床、模具、氣壓/油壓、機電整合、一般手工電銲、半自動電銲、氬氣鎢極電銲、打型板金、電腦輔助製圖、工業電子、板金、鑄造、熱處理、鉗工、金屬成型、冷作、工業用管配管、氣體燃料導管配管、重機械修護、數位電子、儀表電子、電力電子、視聽電子、工業配線、室內配線、網路架設、電腦硬體裝修、配電線路裝修、電器修護、機電整合、冷凍空調裝修、汽修、自動化、化學等技術士證照 3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| | |
| 甄試方式 | <p>初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70%(70分合格) | | |
| 備註說明 | | | |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
110年第4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工作編號 | 2 | 職類 | 技術生產類 |
| 工作地點 | 新北三峽 | 需求教育程度 | 副學士 |
| 薪資範圍 | 35,000-35,000 | 需求人數 | 2 |
| 主要工作項目 | <p>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關鍵零件ATOS光學掃瞄系統建立尺寸量測程序 2. 環境控制系統(ECG)操作、維修與保養 3. 設備驅動單元機械軸功，彈鼓機構安裝測試 4. 油壓系統安裝、調校及測試 5. 精密機械零組件(模組)裝配、齒輪系統、金屬配管作業 6. 電系組件、系統和裝備介面組裝/維修/安裝/調校/電信測試 7. 組裝治具設計開發/加工與改善 | | |
| 任職條件 | <p>1. 需具備下列條件(未檢附證明資料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機械/兵器/航太/電機/光電科系畢業 (2)非上述理工科系者，須具備火炮系統操作及維修經驗3年以上(請檢附工作證明及勞保明細) (3)副學士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 (4)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 <p>2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曾從事火炮武器或裝備組裝測試及維修工作經驗 (2)曾從事電戰電信系統維修工作經驗 (3)具基本機械及組裝藍圖識圖能力 (4)具備3噸以上固定起重機操作合格證照或高機操作證照 (5)具下列技術士證照：丙級(或丙級以上)之機械加工、車床、銑床、CNC車床、CNC銑床、模具、氣壓/油壓、機電整合、一般手工電銲、半自動電銲、氬氣鎢極電銲、打型板金、電腦輔助製圖、工業電子、板金、鑄造、熱處理、鉗工、金屬成型、冷作、工業用管配管、氣體燃料導管配管、重機械修護、數位電子、儀表電子、電力電子、視聽電子、工業配線、室內配線、網路架設、電腦硬體裝修、配電線路裝修、電器修護、機電整合、冷凍空調裝修等技術士證照 <p>3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、外島及艦上裝備安裝測試</p> | | |
| 甄試方式 | <p>初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筆試 40%(70分合格) 3. 初試口試 30%(70分合格) | | |
| 備註說明 | <p>筆試科目：機構學(參考書目：機構學(五版)ISBN9789864306558，鄭偉盛、許春耀，新文京)</p> | | |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
110年第4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|
| 工作編號 | 3 | 職類 | 技術生產類 |
| 工作地點 | 新北三峽 | 需求教育程度 | 學士 |
| 薪資範圍 | 37,000-37,000 | 需求人數 | 7 |
| 主要工作項目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中心設施工程整建改善及院級計畫委製案等各項水電類、土木類工程設計(監造)等業務 2. 武器系統自動化生產線設備建置規劃、系統整合、製程、安裝及量產測試查核 3. 生產線測試原物料規劃與獲得 4. 臨時交辦事項 | | |
| 任職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具備下列條件(未檢附證明資料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電子/電機/機電/機械/自動控制/工業工程/工業管理/土木/營建/建築/空間設計/室內設計/化學/化工/系統工程/航(空)太/光電/兵器/車輛/船舶/造船/動力系統/製造工程/資訊/物理/應用數學/輪機工程科系畢業 (2)學士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 (3)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 2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具水電乙級(含)以上相關證照為佳 (2)具備機電及電力工程設計等工作經驗 (3)具建築工程設計、監工、統包規劃、履約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(4)具備武器系統、生產設備安裝、維修、建置規畫設計及工程專案管理相關領域工作經驗 (5)具備機械/電子/化學等測試原物料規劃與獲得經驗 (6)如有其它有助審查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資料，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3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(含外、離島)或加班 | | |
| 甄試方式 | <p>初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筆試 40%(70分合格) 3. 初試口試 30%(70分合格) | | |
| 備註說明 | <p>筆試科目(下列科目擇一應考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電工法規、基本電學(參考書目：基本電學(電工法規)，陳澤，宏典文化；電工法規(第八版)，黃國軒及陳美汀，全華圖書) (2)營建管理(參考書目：營建工程管理與實務，羅醒亞，詹氏書局) (3)工業工程與管理(參考書目：工業工程與管理，鄭榮郎，全華科技有限公司) | | |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
110年第4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工作編號 | 4 | 職類 | 技術生產類 |
| 工作地點 | 高雄大樹、高雄前鎮 | 需求教育程度 | 高中(職) |
| 薪資範圍 | 32,000-32,000 | 需求人數 | 21 |
| 主要工作項目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合各型CNC車、銑床等加工機搬遷、安裝、系統合約商與次合約商之工程協調 2. 管制各新購及搬遷設備施作優先順序、問題工程排除與適切建議 3. 協調、確認執行搬遷所需之機具、車輛及支援設施，掌握工程進度 4. 新建廠房之設備基礎設施、設備之動力需求(水、電、氣等系統)檢核、紀錄及問題工程處理(含公用系統建置) 5. 各階段工程施工、檢驗、缺改紀錄 6. 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」(包含：化工、機械、電子、火炸藥等各領域製程等)實務推動管理及檢查等相關工作 7. 臨時交辦事項 | | |
| 任職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具備下列條件(未檢附證明資料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高中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 (2) 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 2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備機械加工或製圖、機電系統維修或安裝、土木營造、水電維修、資訊(料)處理等工作經驗 (2) 具備空調、電力、給排水等之規畫設計、監造及工程專案管理相關領域實務經驗 (3) 具備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系統」執行或「消防安全」規劃、維護或實務推動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(4) 如有其它有助審查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資料，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3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或加班 | | |
| 甄試方式 | <p>初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70%(70分合格) | | |
| 備註說明 | | | |